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1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錫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7,7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